

男子请育儿假照顾生病女儿被开除

2024年度江苏省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发布

5月13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省人社厅发布2024年度江苏省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其中一起案例,员工张某为照顾两岁女儿,申请5天育儿假,遭公司拒绝。张某申请仲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最终裁决,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另一起案例,某体育公司员工洛某离职后,公司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洛某继续履行竞业限制条款并支付违约金10万元,最终被仲裁委裁决驳回。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顾元森



资料图片 视觉中国供图

案例1

男子请育儿假照顾生病女儿,被单位开除

张某在某公司工作,2021年4月其妻子生育一女。2023年5月,张某请育儿假,某公司批准其休假5天。当月,张某以家中突发变故致幼女生病无人照看为由,再次申请5天育儿假。公司以订单任务紧为由不准假,双方多次协商均无果。张某自5月22日起未到岗,陪护女儿前往医院治疗。公司认为,劳动者未获准假即不出勤属旷工,公司规章制度规定旷工3天即可解除劳动合同。5月24日,公司以张某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张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劳动者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3周岁之前夫妻双方每年分别享受10天育儿假。本案中,张某的请假事由具有正当性,虽在请假流程上有所欠缺,但应当区别于无故旷工行为,某公司未举证证明存在因订单任务紧而不准假的情形,因此仲裁裁决某公司支付张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2024年10月19日国务院办

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明确,加大对生育休假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生育奖励假、陪产假、育儿假等生育假期落实到位。《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推动实行父母育儿假制度。产假、护理假和育儿假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江苏省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规定:“推动实行父母育儿假制度,子女3周岁之前,夫妻双方每年分别享受10天的育儿假。”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保障劳动者育儿假权利,妥善处理用工管理权和劳动者休假权利保障之间的关系,不得随意剥夺或者变相限制劳动者休假权利,通过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规章制度,营造公平、公正、人性化的用工环境,助力构建和谐的劳动和生育友好型社会。本案为用人单位落实地方育儿假政策以及劳动者依法主张休假权利提供了司法指引。

案例2

公司向离职员工索赔10万元,仲裁委驳回

洛某系某体育公司普通员工。2020年10月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乙方(洛某)自离职之日起最多2年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者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单

位或者社会团体内直接或者间接任职,也不得自己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或者提供同类服务”,同时约定违反竞业限制须支付违约金10万元。2023年1月洛某提出离职并入职另一体育公司。某体育公司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洛某继续履行竞业限制条款并支付违约金10万元。

仲裁委认为,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可以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但竞业限制的对象应当是在用人单位因职务关系接触或者有可能接触重要商业秘密的特定人员。本案中,洛某为普通员工,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洛某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并不接触商业秘密,某体育公司亦未提供证据证明洛某属于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故某体育公司要求洛某履行竞业限制条款并支付违约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仲裁裁决驳回某体育公司的仲裁请求。

法律设立竞业限制制度的初衷在于通过适当限制劳动者自由择业权以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而非限制人力资源合理流动。然而,一些用人单位无差别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判断劳动者是否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不能仅凭约定,而应对竞业限制条款进行实质性审查,在保护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要防止滥用竞业限制损害劳动者自由择业权。

“百万粉丝网红造谣自杀”如何处罚

律师:或被刑事追责

现代快报讯(记者 谢喜卓)5月11日,百万粉丝网红“@是小念噢”账号更新视频称,该博主孙某疑似遭到勒索后自杀去世。5月13日凌晨,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发布通报称,孙某故意编造“自杀离世”虚假信息发布至网络,其行为涉嫌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公安机关已依法立案调查。针对此事,孙某将面临何种处罚呢?

5月11日4点23分,“@是小念噢”账号发视频称,博主真名叫孙某,“已于2025年5月10日23点,在成都自杀去世,其账号已由亲友管理。对于自杀细节,请大家不信谣、不传谣……”5月12日下午,该视频账号已被清空,禁止关注。

5月13日凌晨,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针对此事发布《警情通报》:5月11日,民警通过电话及视频连线确认该博主孙某(女,

18岁,安徽芜湖人)并未自杀。为回应舆论关切,确保公民人身安全,5月12日,民警前往外省与其本人见面,就相关情况展开调查。

经警方查明,孙某因一时冲动,故意编造“自杀离世”虚假信息发布至网络,并冒充亲友在评论区自导自演跟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孙某的行为涉嫌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公安机关已依法立案调查。针对孙某在评论区反映的“被敲诈勒索”等情况,其自称曾被网民造谣辱骂并索要财物,其本人未转款并将对方拉黑删除,也未报过警。有关情况公安机关正在进一步核查中。

造谣自杀、冒充亲友自导自演跟评,孙某将面临何种处罚?对此,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凯告诉记者,孙某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

百九十一条之一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陈凯表示,孙某在评论区描述“被勒索130万元”的情节,若查实为完全捏造,仅为博取同情或流量而虚构的“勒索”,可能导致其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情节加重,也可能涉嫌传播虚假信息。但若其确实曾遭遇网络骚扰,比如她自称的“被网民造谣辱骂”,但未报警且未提供证据,则会影响案件定性。

“若孙某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如实际社会秩序严重混乱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可能仅面临行政处罚。但因其作为百万粉丝网红,信息传播范围广、影响恶劣,存在被认定为‘情节严重’而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陈凯提醒,网络空间非法外之地,造谣谣言可能面临法律严惩。若遭遇网络暴力或勒索,应及时报警而非自行处理。

员工两次自残骗工伤,都被摄像头拍下来

现代快报讯(记者 陈敏)刘某是无锡一家半导体公司的物料员,他自称在工作中受伤,向公司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可公司查阅公共视频发现:刘某的受伤是自导自演的自残行为,故不予同意。于是,刘某自行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最终,相关部门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

之后,半导体公司以刘某在职期间两次实施了自残行为,并企图骗取工伤保险待遇,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为由解除了与其的劳动关系。刘某又对公司解除决定不服,申请仲裁,主张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仲裁委经审理认为,半导体公司提供的视频能够清晰显示,刘某先后两次在现场抬起物料箱至右脚上方,短暂停顿后松手,其主动松手意图较为明显,且经过先“预演”再

“实施”的过程,与其辩解的物料箱掉落是没拿稳等过失性行为相矛盾,可以判断为自残行为。

半导体公司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故对刘某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请求不予支持。刘某希望通过自导自演的方式获得工伤赔偿,不但未能得逞,还把工作丢了。

提醒

以“自残”的方式骗取工伤保险为法律所不容,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涉及违法犯罪。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工伤职工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两电动车挡风被相互剐蹭,骑车女摔骨折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王洪亮 李晓梅 记者 张晓培)“幸亏后面没汽车,不然我命都没了。”事故当天,因两辆电动自行车在行驶过程中挡风被互相剐蹭,导致唐女士摔倒受伤,每次回想起当天的遭遇,她仍心有余悸。

2023年的一天早上,唐女士像往常一样骑电动自行车上班。跟在后面骑电动自行车的刘先生想从她左侧超车,不巧的是,刘先生的电动自行车也配备了挡风被,擦肩而过时正好蹭到唐女士的挡风被,两车纠缠在一起,唐女士倒地,被拖行了七八米远,送到医院救治后被诊断为“左胫骨平台粉碎性骨折”。

事故发生后,唐女士左腿植入钢板,刘先生先行垫付医疗费37000元。唐女士认为,自己正常行驶,没有过错,37000元不足以弥补自己的损失。但是由于双方当时都没有报警,现场变动,陈述也不一致,公安机关无法确定责任。唐女士和刘先生都认为对方的责任更大,对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事情一拖就是几个月。

2024年8月,唐女士一纸诉状将刘先生告到徐州市鼓楼区人

民法院,要求刘先生按照全部过错责任赔偿,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交通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10万元。

法官称,根据《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等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本案中,唐女士与刘先生均擅自加装加厚型挡风被,该装置虽能提升御寒舒适度,却严重削弱了骑行安全系数。

鼓楼区法院在审理过程中,通过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促使双方互谅互让,达成最终解决方案,由被告刘先生一次性赔偿唐女士82000元,双方纠纷就此了结。

提醒

交通安全容不得任何侥幸心理。在配备电动自行车用具时,应当以安全性为首要考虑因素,要时刻树立风险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才能构建安全、有序的城市交通环境。

教唆他人酒后驾驶,“好哥俩”同罪同罚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孙苏皖)明知他人处于醉酒状态,仍教唆他人酒后驾驶,即使自己没开车,也构成危险驾驶罪!近日,南京市江宁区检察院公布该起案件。

2024年5月的一天晚上,邓某约了贾某某等几个朋友在家中喝酒。酒足饭饱之后,大家准备乘邓某的车出去赶下一场活动,此时有人提议通过猜拳的方式决定由谁开车,结果贾某某输了,坐到了主驾驶位。这时,贾某某想到自己曾经因为酒驾被查到过,驾驶证还处于暂扣状态,这次怕再被抓到,于是临阵退缩想从驾驶位下来。但邓某坚决不同意,不顾贾某某的推脱,一再怂恿其开车,并保证若被查到,就帮贾某某打电话找人。实在拗不过的贾某某,怀着侥幸心理按照邓某的

指引驾驶车辆。刚行驶了几分钟,就遇到交警查酒驾。邓某催促贾某某关闭车窗快走。慌了神的贾某某倒车企图逃离现场,但最终被交警查获。经检测,贾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5.7mg/100ml。

检察官审查认为,邓某提供了个人车辆,在明知贾某某的驾驶证被暂扣又饮酒的情况下,仍然教唆贾某某醉酒驾驶,后遇交警检查时又催促贾某某快走、关窗,企图逃避检查,构成教唆犯罪的共犯。江宁区检察院以贾某某、邓某构成危险驾驶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经法院审理,贾某某、邓某分别被判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